

刑事訴訟法修正第二百十九條之三、第二百十九條之七、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三百八十五條、第四百二十七條、第四百二十八條、第四百三十條、第四百三十四條、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二條、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第四百七十六條及第四百七十七條條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13041 號

第二百十九條之三 第二百十九條之一之保全證據聲請，應向偵查中之該管檢察官為之。但案件尚未移送或報告檢察官者，應向調查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所屬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

第二百十九條之七 保全之證據於偵查中，由該管檢察官保管。但案件在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經法院為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者，由該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所屬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保管之。

審判中保全之證據，由命保全之法院保管。但案件繫屬他法院者，應送交該法院。

第二百五十七條 再議之聲請，原檢察官認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其處分，除前條情形外，應繼續偵查或起訴。

原檢察官認聲請為無理由者，應即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

聲請已逾前二條之期間者，應駁回之。

原檢察署檢察長認為必要時，於依第二項之規定送交前，得親自或命令他檢察官再行偵查或審核，分別撤銷或維持原處分；其維持原處分者，應即送交。

第二百五十八條 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者，應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之情形應撤銷原處分，第二百五十

六條之情形應分別為下列處分：

- 一、偵查未完備者，得親自或命令他檢察官再行偵查，或命令原檢察署檢察官續行偵查。
- 二、偵查已完備者，命令原檢察署檢察官起訴。

第二百八十八條 調查證據應於第二百八十七條程序完畢後行之。

審判長對於準備程序中當事人不爭執之被告以外之人之陳述，得僅以宣讀或告以要旨代之。但法院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除簡式審判程序案件外，審判長就被告被訴事實為訊問者，應於調查證據程序之最後行之。

審判長就被告科刑資料之調查，應於前項事實訊問後行之，並先曉諭當事人就科刑資料，指出證明之方法。

第三百八十五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於接受答辯書或提出答辯書之期間已滿後，應速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第三審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

第三審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接受卷宗及證物後，應於七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第三審法院。但於原審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提出之上訴書或答辯書外無他意見者，毋庸添具意見書。

無檢察官為當事人之上訴案件，原審法院應將卷宗及證物逕送交第三審法院。

第四百二十七條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得由下列各人為之：

- 一、管轄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
- 二、受判決人。
- 三、受判決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
- 四、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第四百二十八條 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得由管轄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及自訴人為之。但自訴人聲請再審者，以有第四百二十二條第一款

規定之情形為限。

自訴人已喪失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第三百十九條第一項所列得為提起自訴之人，為前項之聲請。

第四百三十條 聲請再審，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力。但管轄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於再審之裁定前，得命停止。

第四百三十四條 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聲請人或受裁定人不服前項裁定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抗告。

經第一項裁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

第四百四十一條 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第四百四十二條 檢察官發見有前條情形者，應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 聲請撤銷沒收確定判決，無停止執行之效力。但管轄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於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裁定前，得命停止。

第四百七十六條 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第四百七十七條 依刑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應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

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

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法院依第一項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應記載審酌之事項。